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8日

110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地点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榆阳区境内。

二、委托内容

根据项目勘测定界确定的临时用地范围，完成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自然资法发〔2022〕16号）；
6. 《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2013年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7.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



修正。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复垦方案所需的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水保环评报告及批复等资料；配合乙方完成项目临时用地所涉及村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签字盖章工作；及时出具复垦方案评审、审批过程中需出具的申请资料；按时向乙方支付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复垦方案编制；乙方编制的方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乙方编制的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料和复垦方案成果的保密工作。

3、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复垦方案编制的，双方同意后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

本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35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此价款为含税总价。

六、成果提交

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3 份(纸质报告 3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七、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作为首付款的，即人民币 16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项目复垦方案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0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 附则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签订补充协议。

十、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甲方代表：

乙方：北京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28 日

采购中标通知书

北京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经过合法的评审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承包单位，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与发包人的合同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承包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

承包合同价：小写人民币 235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2024年1月22日

